

知识产权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RQTCZL2024-05021

甲方(委托人): 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鼎昌开城商务中心9座A幢903号

联系人: 乐情艳

联系电话: 13312550405 E-mail:

乙方(受托人): 昆明润勤同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万科翡翠二期9栋18楼

联系人: 段川魏

联系电话: 15287149457

客服热线: 18988299209

知识产权代理委托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PCT申请; 答复补正/审查意见; 专利无效; 专利复审; 专利检索;
恢复权利请求; 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登记簿副本; 著录项目变更; 专利转让; 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专利
缴费; 专利导航; 其他。

服务项目	类型	服务费用(元)	备注
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	¥18000 × 1件 = ¥18000.00元	(走专利快速预审)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乙方¥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待取得专利授权
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乙方¥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如未授权,乙方继续为甲方申请。

1. 针对专利新申请案件,如果是国内专利新申请则乙方所收的服务费用包括国内专利申请阶段的官费(即申请费、印刷费、实审费)。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包含专利登记授权费、专利年费、复审费、公证费、专利申请维持费等第三方费用以及因甲方要求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要求改变或增加新的技术方案、改变申请类型、案件递交国知局后要求变更权利人、请求异议等费用)。

2. 其他费用:

(1) 年费缴纳(请甲方在□处进行勾选,若不勾选则默认为甲方自行缴纳) 自行缴纳 委托乙方缴纳

(2) 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年费缴纳,甲方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后,并于绝限日期之前15日将相关费用打入乙方账号,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国内专利附加费:权利要求超过10项,超出部分300元/项;说明书超过30页,超出部分100元/页,国内申请优先权要求费200元/项;按照实际发生超出费用后补。

上述合同服务费用为: ¥ 1800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过转账、汇款或POS机等非现金收付款方式支付约定款项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园路支行
账号:	152 854 790
户名:	昆明润勤同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经乙方告知说明,甲方已详细了解并同意合同背面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乐情艳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段川魏

日期: 2024年5月11日

